

# 盐田区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1·21”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盐田区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1·21”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2年3月2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隔墙工程概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事故救援及报告情况.....	4
(三) 死者及善后处理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5
(一) 现场勘察情况.....	5
(二) 事故发生的原因.....	6
(三) 事故性质.....	7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7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7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8
(三) 建议依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理的人员.....	8
五、相关部门履职情况意见.....	9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9

2021年11月21日16时40分左右，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二路1018号精茂城主楼5楼524商铺，深圳市国豪首创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临聘工人在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作业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累计约128.57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盐田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山街道办事处、盐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的盐田区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1·21”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分析鉴定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调查情况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隔墙工程概况

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精茂城主楼（图1）五楼515商铺单独出租给商户，租赁面积为135.49平方米，因515商铺与516、524、525商铺是一个整体空间，没有进行物理分隔，在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后，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将整体空间用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分隔开（图2）。2021年11月16日，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此隔墙工程施工委托给深圳市国豪首创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约定隔墙

工程包工包料价为 95 元/平方米，计费隔墙面积约 82 平方米，含税合计金额 8179.50 元，截止事故发生，双方未签订施工合同或协议。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工，事发时施工人员正在 524 商铺内安装与 525 商铺隔墙上的石膏板。



图 1 位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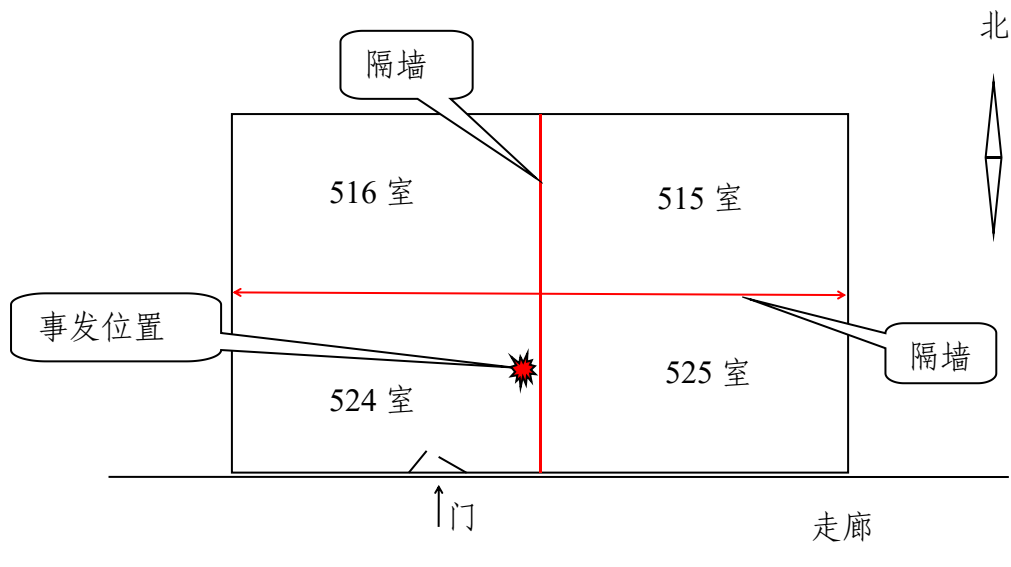


图 2 5 楼 524 室分割隔墙示意图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1. 建设单位

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05313C，成立日期：2000年11月02日，法定代表人：郑开德，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综合保税区26栋。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住房租赁；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等。

### 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豪首创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3582194882，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2日，法定代表人：陈国豪，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可园七期东18-1022，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装修设计、安装、施工。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1月21日9时左右，深圳市国豪首创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喻某鹏用车将陈某林（男，58岁，临时木工，死者）和陈某泉（男，60岁，临时木工，死者哥哥）两人及装修工具、材料拉到精茂科技大厦运送到五楼524室后离开，留下陈某林、陈某泉进行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作业。16时30分左右，两人开始对524与525室隔墙上的第二层（第一层高约2.4米）石膏板进行安装，陈某林双腿跨立在木质人字梯两侧第三档（从上往下数，距地面垂直高度约1.6米），负责用气动螺丝刀将石膏板固定在轻钢龙骨墙面上，陈某泉在地面负责按需要尺寸切割石膏板，交予陈某林安装。16时40分左右，陈某泉将切割好的一块石膏板递给梯子上的陈某林后，蹲在地面继续切割石膏板，这时听到“砰”的一声响，看到一块石膏板坠落在地上，随后看到陈某林摔下。

## （二）事故救援及报告情况

陈某泉看到陈某林摔下后将其转移到靠墙处，并坐在地上将伤者头部抱起。16时55分左右，来接施工人员下班的喻某鹏到达524室时，发现了抱着伤者的陈某泉和地上的血迹，意识到发生了事故。17时02分喻某鹏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7时24分拨打110报警。17时10分左右120急救人员赶到，在进行了现场紧急处置后，将陈某林抬上救护车，17时41分伤者被送入盐田区人民医院急诊室，19时58分医院宣布陈某林临床死亡。

18时25分公安部门将事故情况报盐田区总值班室。接到区总值班室情况通知后，区应急局、区住建局、海山街道

办等部门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点，封锁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前期工作。

### （三）死者及善后处理情况

陈某林，男，汉族，58岁，广东吴川市人，无固定单位，日常从事木工作业。11月19日受深圳市国豪首创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聘用进行隔墙装修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死亡原因：系重型颅脑损伤联合颈椎骨折及颈髓受损导致死亡，符合从一定高度坠落，头面及躯干前侧与钝性物体作用所致。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约128.57万元，其中死亡赔偿金、丧葬及抚恤费用125万元，其它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死者家属交通、食宿等费用）3.57万元。2021年12月26日，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豪首创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和解协议，两家公司一次性支付了死者家属赔偿金。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现场勘察情况

1. 事发现场为五楼524室，层高约4米，长宽均为8.72米，524室门朝南。

2. 524室内隔墙装修除了与525室的隔墙上部的石膏板未完成敷设外，其他已基本完成。未完成的石膏板敷设部分底端距地面约2.4米，最高端离地面约3.5米。

3. 现场有一木质人字梯平倒在524室与525室隔墙边的地上，梯子长2.3米，梯头朝西北方向，梯脚朝东南方向。

4. 524室与525隔墙未敷设石膏板部分下方地上，紧挨

墙边有一块部分摔碎的石膏板，大小约为 1.1 米×1.1 米。

5. 室内地上有两处血迹，一处位于梯子脚边，另一处距梯子脚边血迹南约 1.3 米，靠近隔墙，后者血迹较多。

6. 现场未看到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

7. 地上分散放有空压机、气动螺丝刀、扳手、割刀等工具，以及散落在地上的木螺丝、胶带等材料。

##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

### 1.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未按要求使用和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违反人字梯使用要求，跨过梯子顶部站在人字梯两侧作业，将石膏板贴上墙面时石膏板发生下滑，在阻止其掉落时，身体受到向外（相对隔墙）的反作用力，带动梯子上部发生偏移，导致人、梯失稳摔倒。

### 2. 间接原因

（1）深圳市国豪首创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发放、监督工人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提供未经检验的自制梯子，安全生产条件未得到保障；现场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操作规程，未与深圳市国豪首创装修工程有



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隔墙工程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安全管理缺失，施工人员违章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而导致的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 **1. 深圳市国豪首创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豪首创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现场管理，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整改；未按规定发放并监督工人佩戴劳动保护用品，未提供有安全保障的工具（梯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 **2. 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操作规程，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 陈某林，男，58岁，深圳市国豪首创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临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人字梯使用要求登梯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2. 陈某豪，男，52岁，深圳市国豪首创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 吴某武，男，48岁，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 （三）建议依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理的人员

1. 周某根，男，58岁，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招商相关业务，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对

装修工程未组织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能对承包施工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建议由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 **五、相关部门履职情况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 深圳市监委办公厅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和建议，由区纪委监委另行独立调查。

## **六、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监管）中存在的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事故各责任单位应严格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落实管控措施，依规开展安全评价，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从源头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二）严格履行施工安全管理责任。深圳市国豪首创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履行各项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各类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施工现场监管，落实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作业人员熟悉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知识，认真开展安全

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提供符合安全条件的设备、工具，以及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三）有效落实发包单位安全管理。精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各类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依法将外包工程发包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加强各项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特别是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签订有效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各类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切实加强属地管理责任。相关街道要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参与、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协同、社区网格员配合的联动工作机制，对辖区小散工程、零星作业开展专项安全检查，落实报备制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对于违章作业，发现一处，整改一处；要树立安全底线意识和责任感，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强化监管力度，压实责任，有效消除事故隐患；要扎实开展事故警示，提升安全责任意识 and 事故防范能力，全面落实辖区小散工程的各项监管职责，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五）有效发挥主管部门作用。住建部门要加强指导辖区内相关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导各街道办事处

处、中英街管理局对小散工程开展专业技术巡查，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相关工作人员有能力发现安全隐患，制止违法违规行为。